

观湖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圳市龙华区“智慧龙华”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 通报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智慧龙华”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调查的审计报告，涉及我街道的问题为：“因个别街道办原清扫保洁合同未含 GPS 设备费用，保洁人员未佩戴设备作业，导致环卫精细化系统运行近 1 年来无法采集相关数据并按要求上传，影响系统功能发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街道与三家中标环卫企业签订观湖清扫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合同明确规定环卫企业需为环卫工人配置智能终端设备，为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安装定位视频监控一体化机或兼有 GPS 追踪仪、车载 DVR 设备、洒水机扫作业监测（清运类环卫作业车辆可不配该项监测设备）功能的设备、室内外摄像头。GPS 购置、安装、维修、更新及服务费用由环卫企业自行承担（合同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一条所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三家中标环卫企业的作业人员及车辆均已配置可采集上传数据的 GPS 定位设备，并完成环卫精细化系统所需信息录入。我街道已于 11 月 1 日正式全面考核环卫企业的环卫精细化系统各项数据。

特此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10日